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3-990146-GXRG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健洁洗涤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G3-990146-GXRG

采购人 (甲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人 (乙方): 广西健洁洗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 (投标文件) 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商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折扣率报价 (%)	备注
1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广西健洁洗涤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	1	项	100	

合同总价为暂定价, 合同金额约 19322700 元 (预算暂估价)

费用结算: 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

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每月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综合单价 1.36 元/件×综合折扣率+每月手术台数 (手术台数=每月手术室预约登记系统手术数-门诊日间眼科、烧伤整形修复外科的局麻手术台数)×手术室织物租赁洗涤费用 68 元/台×综合折扣率)-非正常损耗费用 (按《附件二: 医用织物价目表》扣减, 自然损耗除外) -考核扣罚金额 (按《附件四: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表》及《附件五: 2025 年度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满意度考核表》服务质量扣减)。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洗涤费用、服务人员费用 (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 (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采用1+1+1模式，1年1签。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次。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从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

4、服务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服务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督导考核

- 1、乙方每天按甲方需求收洗、配送织物，乙方须与甲方使用科室在洗涤明细单进行认真核对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 2、考核标准按《附件四：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表》及《附件五：2025年度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满意度考核表》执行。当年满意度年度考核达到90分，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平均分90分以上，才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乙方的考核评分未同时达到上述两个条件，本合同解除，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其他情况的处罚办法
 - (1)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员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中标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2) 因收送不及时，严重影响采购人诊疗工作及医疗秩序，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罚款5000元并提出警告，每年不得超过二次，若超过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送用的工具、个人防护用具和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在各上级部门检查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中标人2000元至20000元的处罚。

(4) 中标人在洗涤过程中发现采购人的器械等，应及时归还，随意丢弃或损坏采购人的器械等物件，应负责赔偿。

(5) 中标人不许在采购人场地内聚集闹事，聚集闹事影响工作，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 元至 2000 元。

(6) 中标人要维护采购人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注意节约水、电、气，中标人员工不许在更衣室、休息室等非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及煮饭等，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 元至 2000 元。

(7) 采购人有权对洗涤场地或洗涤流程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违反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及医院感染相关规定，未分类分区专机洗涤或违反洗涤流程、采购人的织物与其他单位的织物混合洗涤等，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 的罚款，并要求立即整改；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采购人医疗工作的损失）。

(8) 甲方每月对洗涤用品进行抽查，医院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服务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根据“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表”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签合同后，采购人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乙方考核不合格的（合格分值为 ≥ 90 分），乙方整改时长为 2 个月，2 个月后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培训

1、乙方应加强有关人员的培训，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

2、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约定，地点：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附件。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整改：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5、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且乙方开具当年度服务费的10%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优先抵扣洗涤服务费。每月抵扣预付款的1/6,分6个月抵扣完成。第二年及第三年无预付款。

2、费用结算: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

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每月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综合单价1.36元/件×综合折扣率+每月手术台数(手术台数=每月手术室预约登记系统手术数-门诊日间眼科、烧伤整形修复外科的局麻手术台数)×手术室织物租赁洗涤费用68元/台×综合折扣率)-非正常损耗费用(按《附件二:医用织物价目表》扣减,自然损耗除外)-考核扣罚金额(按《附件四: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表》及《附件五:2025年度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满意度考核表》服务质量扣减)。

3、如乙方未按“附件三: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表”细则服务,被采购人扣罚费用的,在乙方的实际费用中扣除。

4、乙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费用分科统计提交甲方,双方审核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5、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甲乙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担保,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2000 元/天，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产品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按逾期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服务要求偏离表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 8 月 5 日	乙方（章） 4509031011942 2025 年 8 月 5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中村东侧 地块 12a2# 厂房四楼一车间
法定代表人：伟梁印博	法定代表人：郑国坤
委托代理人：450902423713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17154861
电子邮箱：cgb3066@163.com	电子邮箱：1209870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东分社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506312010111244282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3MABTJ9CQ0G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7000